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转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转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将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使用，并对丽珠制药厂使用该额度授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丽珠制药厂为公司重要的制剂药生产企业，目前，丽珠制药厂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贷款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对丽珠制药厂的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63,375.40 万元）的比例为 2.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801.58 万元）的比例为 4.99%，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只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有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丽珠制药厂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王小军、俞雄**

**2013年11月7日**